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黃○田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四條二款「晉本薪獎金」之處分，應改列四條一款，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予以申訴人四條二款之考核，申訴人認為○年○月○日○○○○○字第○○○○○號之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四條二款「晉本薪獎金」之處分應改為四條一款，因申訴人認為自身於 105 學年度並無任何獎懲紀錄，且於上下學期有值導護卻未有嘉獎(申訴放棄補休)，認為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未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第 6 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 (二) 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未依教師法第十六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與教師法第十七條：「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之法規規定，反而

於每次考核會逐次增加平時考核紀錄，作法可議。

- (三) 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之 105~106 學年度之考核會選舉有作票之疑慮，認為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失去公信力。
- (四) 綜上，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應在申訴人無任何懲處尚有嘉獎狀況下，對申訴人應作出無判斷瑕疵之考核，故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撤銷臺南市立○○國小○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四條二款「晉本薪獎金」之處分更改為四條一款。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原措施學校 111 學年度為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下，原措施學校依據該校○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之「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在 110 學年度原措施學校應參加考核人數計 12 人，不滿 20 人狀況下，原措施學校組設考核委員會委員數 5 人(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4 人)。
- (二) 原措施學校之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於○年○月○日(星期三)0 時起至○年○月○日(星期二)23 時 59 分止，透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票選系統進行投票，依票數高低、性別比例、行政職比例及同票處理原則，由劉○○(男，6 票，兼任○○)、陳○○(女，5 票)、李○○(男，5 票)及黃○○(男，5 票)為票選委員，由校長核示由李○○(女，○○)為當然委員，並於○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委員名單。其考核會委員性別比例為男性 3 人和女性 2 人，合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1.67 人)以上規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3 人，合於每滿 3 人應有 1 人規定，原措施學校符合上揭考核辦法及考核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屬合法組織。
- (三) 原措施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於○年○月○日(星期二)10 時 10 分召開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重新審理申訴人 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且雖教師考

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因本委員會於○年○月○日申訴評議書之評議結果，原措施學校應考列申訴人四條二款以上之年終成績考核，故原措施學校無須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 (四) 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星期二)10 時 10 分召開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重新審理申訴人 105 學年度年終考核案，出席委員 5 名，符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中委員們就相關事證逐條款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分別就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第 2 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第 5 目(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議決，分別獲不符合票數 4 票、5 票、5 票，均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即 3 票)之同意，認申訴人確有不合規定，不合考列第 1 款；再就第 2 款議決，第 1 至 5 目符合票數各獲 5 票，均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即 3 票)之同意，認申訴人符合規定，同意考列第 2 款在案。
- (五)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初核後，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報請校長覆核同意核予申訴人 105 學年度年終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案經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奉該局於○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後，於○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寄送申訴人收執，並同時註銷原本校○年○月○日核發之○○○○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且經申訴人於○年○月○日簽收在案。
- (六) 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 105 學年度教學情形，認其在第一及第二學期對於指導學生校內學習活動均有待加強，且未繳交學生第一及第二學期的學習檔案，容有未符教學工作之考核，不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尚符合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另認其第一及第二學期對於學生訓輔工作缺乏輔導及行為改變策略，班級經營成效待加強，不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但尚符合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又因敘薪一事，認為申訴人違反誠信原則，不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但尚符合第 2 款第 5 目規定。
- (七) 綜上，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申訴人 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四條二款，係審酌申訴人教學、訓輔、品德生活等實際情形加以考核審定，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故原措施學校認為此成績考核並無違誤瑕疵之處，申訴人申訴無理由。

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公立高級中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九條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10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二) 《公立高級中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而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 (三) 《公立高級中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程序部分：

- (一) 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設置 5 人，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4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3 人，性別比例為男性 3 人、女性 2 人，其組成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校內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 2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3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 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故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星期二)10

時 10 分召開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重新審理申訴人 105 學年度年終考核案，出席委員 5 名，符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中委員們就相關事證逐條款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決定申訴人之成績考核適法。

### 三、實質部分：

- (一) 查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必須全部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0794 號函辦理，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 1 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外，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僅係符合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之規定。非如申訴人所謂「獎懲相平」即可考列四條一款。
- (三) 查申訴人敘薪一案，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4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14600076 號函之再申訴評議書，申訴人、原措施學校、胡臺校三方皆有疏失，而原措施學校也已依法修正；而申訴人記過二次一案，原措施學校也已於○年○月○日○○○○字第○○○○號函請新北市明志國小依權責辦理。
- (四) 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邀請申訴人於○年○月○日 109 學年度考核會、○年○月○日針對考核部分列席說明，其中因申訴人 105 學年度一學年未繳交學生第一與第二學期之學習檔案，認為申訴人對於指導學生校內學習活動有待加強，未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之標準；申訴人於 105 學年度間，除班級經營缺乏輔導及行為改變策略之外，針對非主責班級需要輔導之學生，未依校內輔導通報流程與兒少法之規定進行通報，反而私下處理，其出發點雖為善，但忽略兒少權益，此行為較不恰當，故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之規定。
- (五) 查申訴人所指原措施學校 105 及 106 學年度考核會之相關缺失，與原措施學校此次所作成決議之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無關。原措施學校以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審理申訴人 105 學年度考核案，以公平、公正、公

開方式審理，故無申訴人主張之情事。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